

证券代码：832528

证券简称：斯迈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南京银行与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民炼”）签订的2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合同下贷款金额分别为330万元和15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19日。保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本合同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为3812万元，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830万元。

南京银行基于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在贷款到期后拟为中洋民炼该笔贷款办理借新还旧，预计贷款金额174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具体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为该笔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2021年9月26日与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174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37%，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2023年6月30日中洋民炼资产负债率为98.45%，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5层504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横溪江东街55号1919室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汽油、煤油、柴油销售。

法定代表人：潘海龙

控股股东：潘海龙

实际控制人：潘海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洋民炼因与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21年5月21日被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洋民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暂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公司已要求中洋民炼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保证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中洋民炼向公司进行反担保，在中洋民炼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中洋民炼必须立即足额向公司偿付其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2,693,744.42元

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91,252,978.56元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1,440,765.86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98.45%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505,575.21元

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580,578.32元

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2,580,578.32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南京银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812万元，其中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30万元。保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起公司为当时的关联方中洋民炼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最高额3580万元的抵押担保。基于中洋民炼偿债能力和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南京银行为中洋民炼贷款办理了2次展期，2021年9月29日又以借新还旧的方式为中洋民炼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也基于历史原因，继续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南京银行在2023年9月为中洋民炼办理的贷款借新还旧到期后，拟为中洋民炼该笔贷款继续办理借新还旧，预计贷款金额174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公司拟为该笔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2021年9月26日与南京银行签

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中洋民炼在南京银行的借款，到期后如偿还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如到期后不能偿还，公司可能会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已要求中洋民炼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根据《保证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中洋民炼向公司进行反担保，在中洋民炼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中洋民炼必须立即足额向公司偿付其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担保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740	18.3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740	18.3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